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5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邓勇监事长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对以下议案作出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未实现2020年度业绩承诺，系由疫情引发的不可抗力所致，调整业绩承诺尊重了客观事实，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业绩承诺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调整业绩承诺可以更好地促进标的公司做好疫后经营管理，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5月29日